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3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1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桂文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768,193,2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1632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764,501,0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452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,692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80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,693,0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81%。

(五) 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6,861,08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6%；反对 498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0,8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265%；反对 498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066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69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6,881,38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1,1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762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69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6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6,881,38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1,1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762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69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69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6,881,38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1,1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762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69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69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6,881,38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1,1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762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69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69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6,881,38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

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381,11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762%; 反对 478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69%; 弃权 833,4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69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,214,51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431%; 反对 478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6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214,51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431%; 反对 478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6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6,881,389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; 反对 478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; 弃权 833,4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381,11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762%; 反对 478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69%; 弃权 833,4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69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6,881,389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; 反对 478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; 弃权 833,4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381,11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(或委托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762%; 反对 478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

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69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69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6,878,88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9%；反对 48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8,6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085%；反对 48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46%；弃权 83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6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李波、谢文婷

(三) 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